附件2

**优秀青年人才参加**

**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审申报条件**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治学严谨，学风正派，勇于创新，团结协作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

（三）在科研岗位一线从事研究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；

（五）任现职以来，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；

（六）具备规定的外语水平。

二、学历和资历条件

（一）申报副高职称者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35岁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（1982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；

2.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博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或在攻读博士研究生之前已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，取得博士学位之后又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硕士学位后，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（含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级职务，下同）满5年且从事专业工作累计满8年。

（二）申报正高职称者，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40岁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（197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；

2.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博士学位后，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且从事专业工作累计满7年；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相应硕士学位后，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且从事专业工作累计满13年。

三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力业绩条件

**（一）基础研究类，**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取得以下业绩：

1.以目前工作单位名义，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或2项省部级项目（课题）（一级合同书或实施方案委托书）；

2.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如为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），发表（含接收）SCI收录论文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发表SCI收录论文至少5篇，累计影响因子超过15.0；

②发表SCI收录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超过12.0，其中有2篇影响因子均超过5.0或有1篇影响因子超过6.0。

**（二）应用研究类，**重点考核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相关业绩：

1.以目前工作单位名义，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等的情况；

2.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新产品（品种、兽药等）审定或登记、国家标准等相应水平成果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软科学研究类，**重点考核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相关业绩：

1.以目前工作单位名义，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等的情况；

2.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（如为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）；或在“三农”问题软科学研究领域，作为主要完成人提出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性建议，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情况。

申报应用研究类和软科学研究类各系列副高级职称的，业绩条件应高于本系列副高级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。

四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能力业绩条件

按照申报类别重点考核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相关业绩。

**（一）基础研究类**：

1.具有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，以目前工作单位名义，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等的情况；

2.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，或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（JCR一区）上发表学术论文（如为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），并对农业科技发展或对农业、经济、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应用研究类**：

1.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，以目前工作单位名义，主持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等的情况；

2.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，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、新产品（品种、兽药等）审定或登记、国家标准等相应水平的成果，对农业生产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软科学研究类**：

1.在“三农”问题软科学研究领域，以目前工作单位名义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等的情况；

2.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在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（如为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）；或在“三农”问题软科学研究领域，作为主要完成人提出推动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大政策性建议，或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情况。

申报基础研究类、应用研究类和软科学研究类各系列正高级职称的，业绩条件应高于本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 已发表的论文，影响因子按相关学术期刊当年影响因子计算。2017年发表或新接收论文，以2017年年底可查到的影响因子为准。

2. 论文发表期刊排名、论文收录情况，以2017年年底可查到的为准。